附件 1

雷州市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男： | 女：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婚姻状况 | 单身 初婚 再婚 离异 丧偶 | 单身 初婚 再婚 离异 丧偶 | |
| 职业 |  |  | |
| 文化程度 |  |  | |
| 工作单位 |  |  | |
| 健康状况 （是否良好） | 是 否，情况说明 | 是 否，情况说明 | |
| 生育子女情况 | 已有子女 名（其中包括：亲生子女 名，养子女 名，继子女 名） 未生育且未收养儿童 生育一孩或领养一孩 失独家庭 | | |
| 家庭年收入 | 人民币（大写）：  万元/年 | 负债 情况 | 人民币（大写）：  万元 |
| 联系电话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常住地址 |  | | |
| 拟收养对象 | 意向申请收养未成年儿童代号：SY - - | | |
| 申请收养原因 |  | | |
| 对待送养未  成年人期望 | 🞎仅愿意收养身体健康未成年人，不愿意收养病残未成年人。 本人及家庭愿意收养病残未成年人。  其他  申请人（男）签字： 申请人（女）签字： | | |
| 申请人悉知 | 1.雷州市民政局为可送养未成年人寻找合适家庭，非为任何市民家庭寻找合适可送养人。2.评估小组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无义务告知被评估人评估细节、项目评分。 3.收养能力评估分数、融合情况由雷州市民政局告知。 | | |
| 接受筛选匹配和收养评估的声明 | 本人已知悉收养匹配和评估有关事宜，本人申请候选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工作。 | | |
| 下列内容由申请人亲笔抄录：  本人申请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完全真实，愿意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指定的收养评估机构 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在收养后及时办理被收养未成年 人的户口迁移，并与收养登记机关保持联系，绝不反悔。（如果被收养人属于打拐解救的未 成年儿童，声明中添加“打拐解救未成年人被收养后，公安机关查找到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 人，或者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又查找到该未成年人的，如未成年人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要求解除收养关系，本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申请人（男）签字按指模： 申请人（女）签字按指模：  年 月 日 | | | |

注：1、此表仅用于申请收养雷州市民政局公示的雷州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的 可送养的未满十八周岁查找不到生父母和打拐解救的弃婴、孤、残未成年人。

2、收养申请人需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将附件清单所需提交的材料以附件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或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到雷州市民政局